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08 年 5 月 23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5 月 23 日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9 樓會議室

參加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持人：鄭區長裕峯

紀錄：米琬如

一、確認 108 年 4 月 25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裁示事項：洽悉。

二、確認前次會議指示事項：

裁示事項：

- (一)針對廠商估驗付款問題，若廠商遲遲不來請款，請發文廠商催辦，並留下催辦紀錄:解除列管。
- (二)精準投遞目前民政局已在進行測試，請民政課了解里長的使用情形及意見：解除列管。
- (三)祭祀公業不應由區公所裁量的案件，請陳報民政局處理:解除列管。
- (四)5 月 1 日市政座談會請各課室多加協助，環境區域的清潔請秘書室特別注意:解除列管。
- (五)請秘書室解除電話時間限制:解除列管。

三、確認歷次追蹤列管案件：

- (一)景新區民活動中心大樓耐震係數要注意，現在樓上比較重樓下比較輕，載重要算清楚：持續列管。
- (二)工程預算執行落後，請儘速執行，如為分攤款亦請積極催辦主責單位執行：持續列管。
- (三)請視導重新檢視本年度防災資料是否有缺失或不足，利用防汛期結束空檔，將資料補齊，防災不斷電系統，請民政課訪價，儘速修復或更新，以免影響考核成績：解除列管。

四、各課室業務報告：(略)

五、主任秘書指示事項：

- (一)各課室辦理專案案件，特別是跨課室協助案件，請務必於課務會

議上轉達所有同仁知悉

六、副區長指示事項：

(一)請各課室積極處理懸帳案件。

七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(一)6月3、4日為里鄰長研習，請通知行政中心上班同仁提前上班，避免電梯等待時間過長，影響同仁到勤。

(二)各課室專案工作請於會議上報告，週知相關課室。

(三)各課室辦理各類採購案件，請單一廠商年度累計不得逾30萬元。

(四)同仁加班請覈實申請，課室主管針對加班過多的同仁請多加關心與協助。

(五)車輛用油應當用則用，也不得流於浮濫，未來如果戶所車輛要繳回，區公所需支援戶所使用。

(六)每年4、10月行政院會進行資安釣魚信件測試，請轉知同仁注意不明來源的信件不要開啟，也不要轉寄到私人信箱再開啟。

(七)請檢視本所網站，將過期連結、不需要的網站及系統下架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4時25分。